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天新材料之全部股權。由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售權益被視為國有資產，故可能出售事項將在重慶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進行。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在重慶產權交易所刊發出售權益之公開掛牌通告。初步公開掛牌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並將在中國維持二十(20)個工作日。

可能出售事項之初步公開掛牌價將約為人民幣117,659,500元。倘於初步公開掛牌期屆滿後(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假設並無任何情況使該初步公開掛牌期延遲或延長)並無出售權益之潛在受讓人，則公開掛牌期可延長12個月，而最終公開掛牌價可調低至不少於初步公開掛牌價之90%。因此，最終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約人民幣105,893,55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董事目前所得資料，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確認最終代價及買方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出售事項尚未落實，買方之身份尚未確定，本公司尚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於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出售普天新材料100%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建議出售本公司於普天新材料全部100%股權之計劃。根據中國企業國有資產轉讓之有關規定，可能出售事項將在重慶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i)初步公開掛牌價；(ii)交易之主要條款；及(iii)買方之描述及資格之公開掛牌通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呈交重慶產權交易所及於重慶產權交易所網站(<http://www.cquae.com>)登載。初步公開掛牌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並將在中國維持二十(20)個工作日。

可能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公開掛牌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重慶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於公開掛牌通告刊發期間，潛在受讓人須完成申請手續，隨後可對普天新材料進行盡職審查。其後，潛在受讓人可按照重慶產權交易所之要求支付交易按金，金額一般不超過初步公開掛牌價之30%，並應於該公開掛牌期結束前提交競標及其他證明文件。

公開掛牌日期及程序

初步公開掛牌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並將在中國維持二十(20)個工作日。倘於初步公開掛牌期屆滿後(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假設並無任何情況使該初步公開掛牌期延遲或延長)並無出售權益之潛在受讓人，則公開掛牌期可延長十二(12)個月。

於公開掛牌期屆滿後，倘僅有一名潛在受讓人獲重慶產權交易所及本公司接納為合資格受讓人，則該潛在受讓人將為最終受讓人。倘有超過一名潛在受讓人獲重慶產權交易所及本公司接納為合格受讓人，則公開掛牌將進入網上競標程序，在此過程中，將選出競標價最高之最終受讓人，即為買方。於公開掛牌期屆滿後，重慶產權交易所將通知本公司有關買方身份。於確定買方後並有待磋商，各方將於五(5)個工作日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一旦確定買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a)買方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活動及(b)建議交易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安排或承諾，及(ii)股權轉讓協議之重大資料(包括買方、最終代價、付款方式、交付及完成時間表)尚未確定。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董事目前所得資料，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將參與公開掛牌。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登記為競標者，而本公司希望加入其競標，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代價及付款條款

受下文所規限，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競標價，惟不得低於最終公開掛牌價。

初步公開掛牌價定為約人民幣117,659,500元，乃參考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對普天新材料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全部股權進行之估值釐定。根據估值報告，普天新材料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00%股東股權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17,659,500元。董事認為初步公開掛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倘於初步公開掛牌期屆滿後(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假設並無任何情況使該初步公開掛牌期延遲或延長)並無出售權益之潛在受讓人，則最終公開掛牌價可調低至不少於初步公開掛牌價之90%。因此，最終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約人民幣105,893,550元。

受本公司與買方將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規限，根據規管國有資產轉讓之現行法律及法規，原則上代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5)個工作日內悉數支付。倘金額較大且難以全數支付，可採用分期付款方式。倘採用分期付款，首期款項不得少於總代價之30%，並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就尚未支付的金額，買方須向本公司提供擔保。分期付款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於競標程序完成後，買方於競標初期支付之交易按金將成為最終代價之一部分。就未能成功競標的潛在競標者而言，重慶產權交易所將按其規定退還交易按金。最終代價應根據本公司與買方簽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支付。

先決條件

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告完成。此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實際條款，其他一般先決條件包括(i)買方須為合法成立及正式存在之法人實體、組織或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之自然人；(ii)買方須具備良好之財務狀況及支付能力；(iii)買方須具有良好之商業信譽及無不良經營記錄；及(iv)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之其他條件。本公司將於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及買方身份確定後，就任何具體先決條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之器件及設備之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普天新材料為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普天新材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熱收縮套管、冷收縮套管、電線電纜、塑膠管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輻照加工服務。

以下為普天新材料之主要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8,061.1	87,605.7	86,948.8
總負債	70,841.9	43,674.4	46,789.3
資產淨值	17,219.2	43,931.3	40,159.5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1,687.5	9,828.4	10,529.3
稅前溢利／(虧損)	(26,712.1)	3,771.8	3,972.5
稅後溢利／(虧損)	(26,712.1)	3,771.8	3,972.5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普天新材料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熱收縮管、冷收縮管、電線電纜、塑膠管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輻照加工服務。普天新材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已結束其主要業務，僅保留必要之管理及後勤人員管理其餘下土地租賃活動。具體而言，普天新材料因市場下滑導致長期虧損，於二零一七年結束製造及銷售熱收縮產品（包括管材）之主要業務。結束熱收縮產品業務後，普天新材料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利潤約人民幣820萬元，較二零一六財年虧損約人民幣3,258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78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普天新材料因業務量少及經營成本高，進一步結束其輻照加工服務業務，結束該業務後，二零二二財年收入按年減少人民幣167萬元，而利潤則較二零二一財年微增人民幣11萬元。普天新材料結束主要業務並無對本公司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且經董事會評估，於關鍵時刻並不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上述業務結束後，普天新材料之餘下資產主要包括資金、土地、固定資產(包括樓宇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董事認為，在目前市況下，以出售股權方式以合理價格將資產出售變現實屬良機。可能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流量及溢利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亦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投入新產品研發。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後，董事認為(i)可能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現時乃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適當時機，而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普天新材料之任何權益，而普天新材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普天新材料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可能出售事項之初步公開掛牌價約人民幣117,659,500元，以及普天新材料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7,219,217.26元，可能出售事項之收益(稅前)約為人民幣100,440,282.74元。上述預計收益乃參考初步公開掛牌價、普天新材料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計算。本公司從可能出售事項獲得之實際收益僅可於最終代價確定後方可確定，並將以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為準。因此，就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而言，本公司預期(i)可能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稅前)約人民幣100,440,282.74元；(ii)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因額外現金約人民幣117,659,500元而增加；及(iii)本集團之擁有人權益將增加。

經計及(i)初步公開掛牌價約人民幣117,659,500元；及(ii)估計開支(包括代理費、法律費用、配套開支及因可能出售事項應付之稅項)約人民幣26,659,500元後，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91,000,000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新產品研發投入。

目的	可能 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預期投資及 研發時間表	動用可能出售 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 間表
特種電纜、無源光學產品、中低速光模組及模擬光模組之研發	15,000,000	16.48 %	二零二六年	自投資起計12個月內
高端電纜、精密電纜組件、特種光纜及組件(第一期)及高速光模組之研發	34,000,000	37.36 %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	自投資起計24個月內
高速電纜及組件、特種光纜及組件(第二期)、矽光模組、光連結系統之研發	42,000,000	46.15 %	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零年	自投資起計36個月內
總計	<u>91,000,000</u>	<u>100 %</u>		

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之選擇基準

在計算出售權益之價值時，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入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經仔細分析後，估值師選擇資產基礎法，原因為於估值日期，(i) 普天新材料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及負債可使用適當估值方法識別及估值；及(ii) 並無對普天新材料有重大影響但無法識別之資產或負債。資產基礎法之基本公式如下：

$$\text{股東之總股權價值} = \text{全部資產評估值總和} - \text{全部負債評估值總和}$$

估值師認為收入法並不適合，原因為截至評估日期，(i) 普天新材料已結束主要業務，並無未來生產及經營計劃；(ii) 其餘土地租賃業務不可持續，盈利及風險難以量化；及(iii) 其並無獨立經營能力，因此經營成本無法合理確定。市場法亦被視為不適合，原因為(i) 普天新材料並無上市，而類似行業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規模、發展階段及風險狀況方面均有顯著差異；及(ii) 於估值日期\前後缺乏可靠之可資比較行業案例之交易數據，以致難以計算相關價值比率。

主要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釐定出售權益之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i) 公開市場假設

資產可在完全競爭之市場上自由買賣，價格由獨立買方與賣方在既定市場供應狀況下之判斷釐定。

(ii) 交易假設

假設所有被估值之資產及負債均涉及模擬交易過程。

(iii) 現有地點及使用中假設

假設資產仍在其現有地點或安裝地點，並繼續在該地點或安裝地點使用。

(iv) 現有用途假設

假設資產會繼續發揮其現有目的及功能。

(v) 宏觀環境穩定

普天新材料經營所在地之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vi) 主要變數穩定

匯率、利率、稅率、通脹、人口結構或行業政策等不會發生重大波動或變動。

(vii) 資產有效運用

普天新材料之主要營運資產得到有效運用，無閒置或無效利用。

(viii) 會計政策一致性

普天新材料未來應用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ix) 資料可靠性

普天新材料及關聯方提供之資料真實、合法及完整。

(x) 無不可抗力

無不可抗力事件對普天新材料之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xi) 有關未經核實資料之假設

就無法核實或調查之資產狀況及資料而言，假設其為真實可信。任何關聯方交易均假設按公平市值進行。

主要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

根據資產基礎法，估值師使用適當方法分別評估各類資產及負債：

(i) 流動資產：

- 就現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應收融資及預付款項而言，一般按經核實之賬面值進行估值，並根據其可回收性、賬齡及風險狀況作出必要調整。

- 就存貨而言，採用成本估值法釐定其評估價值。

(ii) 非流動資產：

- 就樓宇及投資物業類固定資產而言，採用重置成本法，其計算公式為

評估價值=重置成本×綜合折舊率。

重置成本乃計入建築成本、前期開支、其他開支及資本成本，並扣除增值稅後釐定。綜合折舊率乃計入樓齡折舊(40%權重)及現場檢查所得的狀況折舊(60%權重)後釐定。

- 就設備類固定資產而言，視乎設備類型及相關二手市場情況(如適用)，採用市場法或重置成本法：(i)採用市場法時，考慮資產狀況及相關二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案例之價格；及(ii)採用重置成本法時，考慮重置成本及按年計提之折舊率。
- 就土地使用權類無形資產而言，採用市場法時，參考相關土地狀況及可資比較交易案例。
- 就軟件類無形資產而言，視乎相關軟件之類型及特性，採用市場法或成本法：(i)倘該軟件仍可在市場上購買，則採用市場法；(ii)倘該軟件無法在市場上取得，但仍可使用其原有功能，則採用成本法。

(iii) 負債：

- 普天新材料之負債乃經有關證明文件核實後確認，一般按截至估值日期之賬面值確認。

評估值與賬面值差異之理由分析

根據估值報告，就(i)樓宇、投資物業、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類的若干固定資產；及(ii)遞延收入之賬面值與評估值存在重大差異。出現差異之理由如下

- (i) 就樓宇及投資物業而言，其建於早期，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勞工成本、機器成本及建築成本上升，導致評估值增加。

- (ii) 就設備而言，視乎重置成本及按年計提之折舊率，評估值可能增加或減少。
- (iii) 就土地使用權而言，由於其乃於早期取得，加上中國經濟不斷發展，土地價格上漲，導致評估值增加。
- (iv) 就遞延收入而言，其為地方政府將支付之土地拆遷補償基金之經攤銷結餘，就會計處理而言未能於即期悉數確認為收入。根據證明文件核實，確認該負債為指定用途之政府補助金，不附帶附加條件或接受條件。由於普天新材料毋須償還該負債，故評估值為零。

董事會之評估

董事會認為出售權益之評估結果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i) 估值報告乃由具備適當資格之估值師按照中國估值程序、標準、法律及法規編製；
- (ii) 估值師已全面審閱普天新材料之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 (iii) 考慮到普天新材料之營運狀況，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之理由屬恰當；
- (iv) 估值師採用之主要假設屬合理，且據估值師告知，該等假設為對類似公司進行估值時普遍採用之假設；
- (v) 不同種類資產及負債之主要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以及估值結果均屬合理，並與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實際狀況一致；及
- (vi) 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評估值與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有合理之理由及解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董事目前所得資料，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初步公開掛牌期屆滿後(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假設並無任何情況使該初步公開掛牌期延遲或延長)，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估值報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盡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視乎掛牌結果，本公司將就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出售事項尚未落實，買方之身份尚未確定，本公司尚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於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產權交易所」	指	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權益」	指	擬出售之普天新材料100%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普天新材料100%股權
「公開掛牌」	指	建議透過重慶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普天新材料100%股權
「公開掛牌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重慶產權交易所就出售權益刊發之通告
「買方」	指	將以買方身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普天新材料100%股權之實體
「普天新材料」	指	成都普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就普天新材料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具備資產估值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威先生
 徐嘉鑫先生
 徐寧波先生
 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康義國先生
 李紹榮先生